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del>《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del>（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del>《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del>、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十条</b>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p>	<p><b>第六十条</b>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p> <p>.....</p>
<p><b>第九十条</b>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p>	<p><b>第九十条</b>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del>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del></p>
<p><b>第三百一十三条</b> 公司发出的通</p>	<p><b>第三百一十三条</b> 公司发出的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p> <p>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p>	<p>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b>香港</b>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del>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del>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del>以专人或预付邮资</del>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b>印刷本</b>，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p> <p>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p>

修订前	修订后
<p>据。</p> <p>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ii)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名股东的登记地址。</p> <p>.....</p>	<p>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p> <p><del>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el></p> <p>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ii)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提供予每名股东的登记地址。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方式提供。</p> <p>.....。</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